

有關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機構採納的市民建議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

I. 公共交通服務

- 在昌榮路的巴士站增設指示牌，方便乘客排隊。

II. 交通管理

港島區

- 延長皇后大道中近滙豐總行大廈的 24 小時「禁止停車」限制，防止車輛阻塞交通。
- 在莊士敦道與菲林明道交界處加設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改善道路安全。
- 在軒尼詩道西行線與波斯富街交界處以「不准左轉」交通標誌取代「只准向前駛」交通標誌，以提醒駕車人士。
- 在船塢里南行線近英皇道實施 24 小時「禁止停車」限制，防止車輛阻塞交通。

九龍區

- 修改鳳舞街與杏林街交界處交通燈的運作模式，方便行人橫過馬路。
- 在加拿芬道近碧仙桃路加設「轉左」及「轉右」道路標記和警告線，改善道路安全。
- 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處加設「前面有行人交通意外黑點」交通標誌，向行人發出警告。
- 延長扎山道與清水灣道交界處交通燈在日間的行車綠燈時間，改善交通流量。

新界區

- 延長寶運路東行線與寶石湖路交界處交通燈在日間的行車綠燈時間，改善交通流量。
- 延長內河碼頭二號閘口與龍耀街之間一段龍門路西行線沿線交通燈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的行車綠燈時間，改善交通流量。

（完）